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包括：

（一）公司（包括公司下属的各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表；

（四）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公司收购、重组的有关方案；

（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参与、经办人员;

(五)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八)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

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特指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按规定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证券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公司内幕信息实施全面监管。

**第十条** 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对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所涉及的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甄别，并告知相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和备案登记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方应将内幕信息报证券法务部备案，并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十二条** 超越证券法务部知情权限的部分内幕信息，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办理登记入档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应该严格控制在所属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方。公司内幕信息以及相关文件资料须在上述机构、部门之间流转、传阅的，应报证券法务部备案、审批。由此产生的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应办理登记入档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方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

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扫描；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保证电脑储存的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以及网上传播。

**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重大内幕信息的各种文件资料应由证券法务部或由证券法务部指定专人保管和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须对外报道、传送的，应由其所属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方报证券法务部备案，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证券法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监管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证券法务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设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责成证券法务部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告知义务，使其明确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义务、程序与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依据、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向证券法务部上报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项后，在证券法务部领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工作日后按规定填写相关信息，交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有权要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所列事项与信息进行查询，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外进行报备。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其他机构或组织不得调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特殊情况须报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涉及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

员的，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内容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应当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按照有关规定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储存，自记录（含更新）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附件：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获取内幕信息依据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注2	注3		注4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注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